

股票代碼
8034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OPNET TECHNOLOGIES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 會 時 間：民 國 1 0 9 年 6 月 5 日
開 會 地 點：新 竹 市 科 學 園 區 工 業 東 九 路 5 號 3 樓 / 榮 群 電 訊 會 議 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108 年度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9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42
肆、附錄.....	43
《附錄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43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0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52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57
《附錄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9
《附錄七》董事持股明細.....	60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5號3樓/榮群電訊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4.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5.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報請 鑒核。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除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996,209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98,862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3、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鑒核。

說明：1、依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2、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核。

說明：1、依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3、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753,457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提請 討論。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1451 號函修正，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提請 討論。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辦理，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提請 討論。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之營運狀況及今年度之展望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成果：

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10,828 仟元，較 107 年度成長約 15%，營業毛利為 168,570 仟元，毛利率為 41%。合併稅後淨利為 59,754 仟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10,828	358,593
	營業毛利	168,570	160,576
	稅後淨利	59,754	66,25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9.82	12.1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79	10.95
	純益率(%)	14.54	18.48
	每股稅後盈餘(元)	0.96	1.06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628,737 仟元，股東權益為 638,418 仟元，佔總資產 772,013 仟元之 83%，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17%，流動比率為 608%，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仍維持一貫之穩健性。

4.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58,586	48,626
營業收入淨值	410,828	358,593
佔營業收入淨額(%)	14.26	13.56

108 年度公司投入研發費用計新台幣 58,586 仟元，主要發展重心產品為大容量多功能 IP 寬頻接取網路系統之升級設計、大容量局端 SIP 語音閘道器、物聯網 (IoT) 技術、光纖到家 (FTTH) 應用產品 (GPON OLT) 之研發與整合及建立 GPON、VoIP 軟體協定及電信網路管理系統平台的核心技術。

二、本年度展望及經營方針

隨著 4G LTE 與 5G 無線通信與數據串流、雲端及接取邊緣端計算等應用的迅速發展，電信網路中的頻寬與 IP 化之需求每年成長幅度都十分驚人。VoIP 網路電話是取代傳統固定線路語音通信必然的選擇；被動光纖網路(PON)技術可在接取端(如無線基地台、商業及家庭用戶等)提供大量的網路頻寬並且非常容易升級；而波分多工器(WDM)則是一種對增加電信骨幹及都會網路之頻寬容量最簡便又不可或缺的產品。公司之主力通信產品全部都朝著這 3 種趨勢發展。

主要展望及方針：

1. SIP 語音開道器產品業績持續成長，過去 5 年已累積銷售近百萬門號給中華電信等營運商。產品具有低耗能、省空間、易維護及高性價比等多重優點，可替換目前電信機房內已運作多年的老舊電子交換機(ESS)並提供新一代最好的語音服務。預期今後數年內在國內、外都會有極大的商機及潛力。
2. 自行規劃設計的光配送網路(ODN)之主要組件如光纜引接箱(FDC)、光接續盒(FOSC)等，已獲得國外某一主要電信營運商的大量採用並持續出貨中，ODN 產品的需求及前景也極佳。
3. 集中研發資源於現有電信等級(Carrier-class)的 100G 乙太交換器平台之軟、硬體設計及整合，建立核心技術並開發 10G XGS-PON 被動光纖網路、5G 邊緣運算及 5G 開放無線接取網路(O-RAN)等應用的利基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因應 5G 行動通信與高速寬頻網路的未來商機，在既有 GPON-OLT 的技術基礎上，開發下一代 10G XGS-PON 的局端(OLT)與終端(ONT)產品。
2. 持續開發光纖應用及 IP 的通信核心技術，並強化產品設計品質管控及系統驗證。積極開拓自有產品之國內、外市場，提高海外銷售據點之系統整合及技術支援與維修能力。
3. 代理及引進電信骨幹網路產品如 CWDM、DWDM 及 ROADM 等相關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滿意度並鞏固合作關係。
4. 規劃、設計與銷售「光纖到家」業務所需使用的光配送網路之各項組件，包括全光化交接箱、光纜引接箱、光接續盒、特殊規格的光跳接線及通信光纜等。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科技產業將著重於 5G 之商轉，伴隨 5G 網絡商用化之進程，將帶動車聯網、物聯網、無人機、雲計算等應用發展。目前美國、歐洲、日本、南韓以及中國都正在積極部署 5G 網路，而我國國內五大電信業者則啟動各項 5G 應用實驗計畫、開發特定園區的 5G 應用，未來相關設備的需求將不斷攀升。公司亦將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及人力資源於相關技術，以因應未來龐大的需求。

在此誠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信任，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利潤與成果。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王慶樑



會計主管：黃鳳珠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智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五條	<p>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營運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營運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議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內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新增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防範措施。</p>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十五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透明性及安全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組織與責任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透明性及安全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組織與責任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修改條次。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透明性及安全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組織與責任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透明性及安全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組織與責任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修改條次。
第十七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透明性及安全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組織與責任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透明性及安全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組織與責任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修改條次。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十八條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 道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 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利益之關係，致有損害 本公司利益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董事應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 事間亦應自律，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 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 當利益。</p>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 道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 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利益之關係，致有損害 本公司利益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董事應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 事間亦應自律，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 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 當利益。</p>	<p>修改條次。 修改條次。</p>
第十九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 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 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執行年度稽核計劃時，應檢 視各作業循環是否遵循前項制度，並作成稽核報 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執行 查核。</p>	<p>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 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 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請專業 人士協助執行查核。</p>	<p>修改條次並依現況酌 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相關人員舉辦教育訓練 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 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 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相關人員舉辦教育訓練 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 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 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修改條次。</p>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二十二條	<p>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將<u>對適用對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公司另有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u></p>	<p>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修改條次及參酌 ISO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並依現況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二條	<p>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修改條次。</p>
第二十三條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修改條次。</p>
第二十四條	<p>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表決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事錄。</p>	<p>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表決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事錄。</p>	<p>修改條次。</p>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修改條次及增訂修改日期。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及金管會109.1.15 相關函令修正</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u></p> <p>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及金管會109.1.15 相關函令修正</p>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62 號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所述，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研發製造提取網路設備、傳輸設備及寬頻設備等，以其自有品牌行銷國內外電信設備市場，其接單模式以取得標案為主。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以標案為主，其產品交貨後需與相關連接設備進行相容性測試，故部分標案收入設有驗收條件，驗收時程會受施工狀況影響，故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取得客戶驗收文件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對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流程，且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標案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標案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驗證其報表之完整性，同時進行抽核確認收入認列取得客戶驗收文件，確認認列收入產品控制業已移轉。
3.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記錄於適當期間。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204,423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41,726 仟元。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接取網路設備、傳輸設備及寬頻設備等，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2.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3. 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存貨報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榮訊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873	25	\$	160,76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91	3		20,06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75,424	10		96,410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96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3,018	30		159,49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328	1		2,7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9	-		4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	-		27	-
130X	存貨	六(六)		162,697	21		185,981	28
1410	預付款項			1,688	-		2,8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4	-		3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0,665</u>	<u>90</u>		<u>629,075</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07	-		5,1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373	5		6,0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517	-		3,96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571	2		-	-
1780	無形資產			853	-		1,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435	3		23,46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4	-		3,0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980</u>	<u>10</u>		<u>42,980</u>	<u>6</u>
1XXX	資產總計		\$	<u>770,645</u>	<u>100</u>	\$	<u>672,055</u>	<u>100</u>

(續次頁)


 榮訊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03	-	\$	80	-		
2170	應付帳款			72,572	9		61,06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761	5		24,66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17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8	-		1,3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011</u>	<u>15</u>		<u>87,12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6,003	1		5,6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0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01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3	-		4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16</u>	<u>2</u>		<u>6,14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2,227</u>	<u>17</u>		<u>93,267</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28,737	82		628,737	9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4,698	3		34,93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570)	(1)	(9,57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5,447)	(1)	(5,447)	(1)
3XXX	權益總計			<u>638,418</u>	<u>83</u>		<u>578,788</u>	<u>8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0,645</u>	<u>100</u>	\$	<u>672,05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樑




經理人：王慶樑



會計主管：黃鳳珠




 榮訊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06,278	100	\$ 347,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	(241,750)	(60)	(197,672)	(57)		
5900 營業毛利		164,528	40	149,481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120)	(5)	(18,510)	(5)		
6200 管理費用		(25,280)	(6)	(23,7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585)	(14)	(48,62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342)	(25)	(90,933)	(26)		
6900 營業利益		61,186	15	58,54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213	-	2,6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9)	-	1,9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23)	-	(3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28)	-	6,05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	-	10,301	3		
7900 稅前淨利		60,999	15	68,84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45)	-	(2,598)	(1)		
8200 本期淨利		\$ 59,754	15	\$ 66,251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24)	-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	-	(\$ 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30	15	\$ 66,198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6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1.0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樑



經理人：王慶樑



會計主管：黃鳳珠





榮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普通	股	股本	未(待)彌補虧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628,737	(\$	110,700)	\$	-	(\$	5,447)	\$	512,590					
107年1月1日餘額		-	-	9,570	(9,570)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628,737	(101,130)	(9,570)	(5,447)		512,59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66,251	-	-	-	-	-	66,251					
本期淨利		-	(53)	-	-	-	(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6,198	-	-	-	-	-	66,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8,737	(\$	34,932)	(\$	9,570)	(\$	5,447)			578,78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28,737	(\$	34,932)	(\$	9,570)	(\$	5,447)			578,788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59,754	-	-	-	-	-	59,754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4)	-	-	-	(124					
本期淨利		-	-	59,630	-	-	-	-	-	59,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8,737	\$	24,698	(\$	9,570)	(\$	5,447)			638,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8,737	\$	24,698	(\$	9,570)	(\$	5,447)			638,4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王慶棠

經理人：王慶棠

會計主管：黃鳳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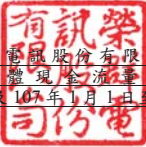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榮訊電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本期稅前淨利		\$ 60,999	\$ 68,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一)	9,731	2,0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03	4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77)	3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23	32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13)	(2,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七)	1,628	(6,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	29,873
合約資產—流動	(969)	-	-
應收票據	11 (11)	-	-
應收帳款	(73,885)	(42,891)	(42,8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0)	6,624	6,624
其他應收款	196 (292)	-	292
存貨	23,284 (44,441)	-	44,441
預付款項	1,155	11,330	11,330
其他流動資產	38 (10)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	3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	2	2
應付帳款	11,503	9,333	9,333
其他應付款	11,249	4,675	4,675
其他流動負債	96	19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	(92)	(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86	37,483
收取之利息		2,171	2,624
支付之利息	(397)	-	-
支付所得稅	(6)	(7,388)	(7,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54	32,719

(續次頁)



 榮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74	(\$ 41,443)
取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六(七)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45)	(1,78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
取得無形資產		(75)	(2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0)	(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5	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1)	(43,3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3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7,9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3)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10	(10,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0,763	171,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2,873	\$ 160,76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襟



經理人：王慶襟



會計主管：黃鳳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63 號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榮群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群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群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群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所述，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研發製造接取網路設備、傳輸設備及寬頻設備等，以其自有品牌行銷國內外電信設備市場，其接單模式以取得標案為主。

榮群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以標案為主，其產品交貨後需與相關連接設備進行相容性測試，故部分標案收入設有驗收條件，驗收時程會受施工狀況影響，故榮群集團以取得客戶驗收文件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對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流程，且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標案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標案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驗證其報表之完整性，同時進行抽核確認收入認列取得客戶驗收文件，確認認列收入產品控制業已移轉。
- 3.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記錄於適當期間。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204,326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41,726 仟元。

榮群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接取網路設備、傳輸設備及寬頻設備等，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榮群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榮群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2.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3. 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存貨報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群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榮訊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493	29	\$ 168,83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91	3	20,06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75,424	10	96,410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96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3,269	30	160,259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	-	6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	-	95	-
130X	存貨	六(六)	162,600	21	185,905	28
1410	預付款項		8,835	1	2,8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6	-	4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3,331</u>	<u>94</u>	<u>635,550</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07	-	5,1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27	-	3,97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393	2	-	-
1780	無形資產		853	-	1,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435	3	23,465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7	1	3,2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682</u>	<u>6</u>	<u>37,216</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772,013</u>	<u>100</u>	<u>\$ 672,766</u>	<u>100</u>

(續次頁)


 榮訊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03	-	\$	80	-
2170	應付帳款			72,572	9		61,06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6,186	5		25,31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72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7	-		1,3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045</u>	<u>15</u>		<u>87,83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6,003	1		5,6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35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3	-		4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50</u>	<u>2</u>		<u>6,14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3,595</u>	<u>17</u>		<u>93,978</u>	<u>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28,737	82		628,737	9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24,698	3	(34,93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570)	(1)	(9,57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5,447)	(1)	(5,44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8,418</u>	<u>83</u>		<u>578,788</u>	<u>86</u>
3XXX	權益總計			<u>638,418</u>	<u>83</u>		<u>578,788</u>	<u>8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2,013</u>	<u>100</u>	\$	<u>672,7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樑




經理人：王慶樑



會計主管：黃鳳珠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10,828	100	\$ 358,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	(242,258)	(59)	(198,017)	(55)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	168,570	41	160,576	4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096)	(5)	(21,009)	(6)		
6200 管理費用		(28,293)	(7)	(26,5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586)	(14)	(48,62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332)	(26)	(96,202)	(27)		
6900 營業利益		60,238	15	64,37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250	-	2,6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8)	-	2,1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81)	-	(3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1	-	4,475	1		
7900 稅前淨利		61,579	15	68,84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825)	-	(2,598)	(1)		
8200 本期淨利		\$ 59,754	15	\$ 66,251	1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4)	-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	-	(\$ 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30	15	\$ 66,198	18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754	15	\$ 66,251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630	15	\$ 66,198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6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樑



經理人：王慶樑



會計主管：黃鳳珠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普通股	股本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補虧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業主 權益	庫 藏 股	股票 權益	總 額		
	\$	628,737	\$	110,700	\$	-	(\$	5,447)	\$	512,590	
		-	-	9,570	(9,570)	-	-	-	-	
		628,737	(101,130)	(9,570)	(5,447)	512,590	512,590	
六(十)		-	-	66,251	-	-	-	-	66,251	66,251	
		-	(53)	-	-	-	(53)	53	
		-	-	66,198	-	-	-	-	66,198	66,198	
	\$	628,737	\$	34,932	\$	9,570	(\$	5,447)	\$	578,788	
	\$	628,737	(\$	34,932)	(\$	9,570)	(\$	5,447)	\$	578,788	578,788
		-	-	59,754	-	-	-	-	59,754	59,754	
六(十)		-	(124)	-	-	-	(124)	124	
		-	-	59,630	-	-	-	-	59,630	59,630	
	\$	628,737	\$	24,698	\$	9,570	(\$	5,447)	\$	638,418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樑



經理人：王慶樑




會計主管：黃鳳珠


 榮訊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579	\$ 68,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10,243	2,0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03	4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177)	31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81	32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50)	(2,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	29,873
應收票據		11 (11)
合約資產—流動		(969)	-
應收帳款		(73,367)	(41,684)
其他應收款		585 (293)
存貨		23,305 (44,398)
預付款項		(5,992)	11,330
其他流動資產		32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	2
應付帳款		11,503	9,195
其他應付款		11,030	4,876
其他流動負債		88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	(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398	38,211
收取之利息		2,208	2,648
支付之利息		(455)	-
支付所得稅		(586)	(7,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65	33,403

(續次頁)



 榮訊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74	(\$ 41,4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345)	(1,78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
取得無形資產		(75)	(2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3)	(1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6	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527</u>	<u>(43,3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之增加		15,000	-
短期借款之減少		(1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	(3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4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36)</u>	<u>(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656	(9,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8,837	178,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21,493</u>	<u>\$ 168,83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慶樑



經理人：王慶樑



會計主管：黃鳳珠



《附件六》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虧損		(34,931,98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之再衡量數	(123,48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9,753,457	
小計		24,697,989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9,7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70,00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2,658,19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2 元)	(12,574,7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445

附註：

- (1) 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合計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負責人：王慶標



經理人：王慶標



主辦會計：黃鳳珠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理由
△	<p>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前，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正。</p>
△四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正。</p>
△六	<p>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除公司法第一八九條外，公司至少保存一年。</p>	<p>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除公司法第一八九條外，公司至少保存一年。</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正。</p>
△二二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1)增訂修改日期。 (2)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八》

公司章經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六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發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修正。</p>
第十二條之二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名額。</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四及188條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進行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發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修正並酌為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呈奉核准登記後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訂修改日期。</p>

《附件九》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票數人，選舉票由股東或股東戶號代之，並加填寫選舉權數。</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票數人，選舉票由公司製發，選舉一人或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戶號代之，並加填寫選舉權數。</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辦理</p>
第十四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誠信經營行為準則及作業程序辦法』。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如交易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七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相關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執行查核。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相關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確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7日內提供。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財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7日內儘速辦理。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

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

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三》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有關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 十、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表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者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除公司法第一八九條外，公司至少保存一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八、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眼臂章或識別證。

二十、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二十一、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pnet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8.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光纖寬頻用戶接取網路系統。
2. 同步及非同步數位傳輸多工機。
3. 高速率/非對稱性/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4. 寬頻數據機/路由器及接取系統。
5. 寬頻無線通信設備。
6. 數位數據及語音整合接取設備。
7. 光纖通信系統。
8. 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9. 通信光纜。
10. 通信電纜。
11. 光纖網路被動元件，包括光分歧器、光跳接線、連接器、接續盒、交接箱、光配線架及相關器材。
12. 電信機架、機箱、電纜橋及相關器材。

13. 通信天線及相關器材。
14. 通信電源系統。
15. 網路管理系統平台軟體。
16. 物聯網系統平台軟體。

二、前各項產品之系統規劃、施工及售後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每股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四及 183 條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另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董事會授權範圍，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含)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至少(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開始及終了應辦理預算及決算，預算及決算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十九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各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現金股利所佔比率原則上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公司製發，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証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並加填寫選舉權數。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前項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

(八)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開票結果當場宣布。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六》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與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受理期間：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

(五)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提案。

《附錄七》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4.7)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873,725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股數為 5,029,898 股。

董事持股明細

基準日：109年4月7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王慶樑	2,404,875	3.82%	
董事	馮友群	2,112,701	3.36%	
董事	億翰投資有限公司	133,000	0.21%	
董事	劉文豐	2,007,000	3.19%	
獨立董事	劉智勇	-	-%	
獨立董事	曹震	-	-%	
獨立董事	鄺希慧	-	-%	
合計		6,657,576	10.58%	